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重選李志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

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據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

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為釐定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